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8〕254号

关于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及《长安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要求，为优化学科结构，经学院申请、专家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现决定将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调整为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撤销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撤销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长安大学

2018年8月21日

抄送：校属各单位，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